

115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屏東縣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

二、目的：遴選 11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屏東縣代表隊資格。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Blue sky 撞球運動館

七、比賽項目：

(一)高中男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雙打賽 (3)9 號球團體賽
(4)10 號球個人賽

(二)高中女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三)高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國中男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雙打賽 (3)9 號球團體賽

(五)國中女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六)國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八、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
檢錄，逾時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資格、不退還報名費。

九、比賽地點：Blue sky 撞球網路休閒館，屏東縣屏東市永大路 33 號。

十、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或非因「挖角」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仍可報名參賽，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否則不接受其報名。備註：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

(二)年齡規定：

(1)高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每組每校限派一隊。

(四)雙打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五)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 9 號球個人組可跨項參加男子雙打組或男女混合雙打組（擇一）。女子個人組可跨項男女混合雙打組。

十一、報名方式：

(1)個人賽、雙打賽、團體賽每人選拔賽報名費用皆為新台幣 400 元。

報名時先匯款至 郵局(代號:700)，帳號:01012331318886，戶名:洪國峻。

未匯款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列入賽程。

(2)報名表下載：<https://reurl.cc/YmDr24>

(3)報名表填寫完成請於 9/27 前傳至 E-mail:ptcbc2015@gmail.com

(4)所填參加本賽會之報名資料，即同意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5)洽詢問題：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

E-mail:ptcbc2015@gmail.com

十二、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WPA-9 號球規則、10 號球規則。

(二)淘汰賽制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以賽程公告為準。

(三)規定局數如下：

【9 號球項目】高中男子組 5 局、高中女子組 3 局、國中男子組 4 局、國中女子組 3 局、混合雙打 3 局

【10 號球項目】高中男子組 4 局

(四)團體賽採打點制(3 戰 2 勝)，每隊 3 人均須出賽(不得棄點)，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五)屏東縣撞球代表隊參加全國複賽資格名額如下：

【個人賽】高中組、國中組每項目皆為 2 人

【雙打賽、男女混雙賽】高中組、國中組每項目皆為 2 隊

【團體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2 隊(每隊至少 3 人、至多 4 人)

十三、 比賽規定：

(一)排球與衝球規則：

(1)排球方式：本次比賽採用大會排球紙，由衝球選手自行排球，裁判檢視，對手無權檢視排球。

(2)9 號球項目排球位置高中組 9 號球置於腳點；國中組 1 號球置於腳點，母球置於發球區衝球；除第一局由比球決定衝球權外，其餘為勝者開球。

(3)衝球犯規時，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

(二)每場比賽不限時間，若比賽時間有明顯延誤，則由本會遴派裁判對雙方選手計時出桿，並採計時 40 秒出桿，選手不得申請延長計時。

(三)暫停規定：雙方選手可各申請 1 次暫停，須於局與局之間，每次限時 5 分鐘，逾時未到者，由已到者獲得 1 局，逾時 5 分鐘未到者，由已到者獲得該場勝利。

(四)計分方式：得分後由選手相互計分及確認。

十四、 罰則：

(一)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處。

(二)選手上衣須穿著其就讀學校校服或體育服或撞球隊服，下半身須穿著長褲、皮鞋或球鞋，嚴禁穿著短褲、牛仔褲、七分褲、涼鞋、拖鞋等，服裝不整者予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如逾時未改善者，不得出賽。

十五、賽程抽籤：於報到後現場由本會進行系統抽籤並公告於比賽現場。

十六、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獲獎選手之學校請給予教練或教師辦理敘獎。

十七、屏東縣代表隊各項目之領隊及教練，由選拔結果產生之各校所填報之領隊及教練為該項目之領隊及教練，所填報之教練必須為該校教職員或校聘教練，並負責訓練、帶隊安全事宜，參加全國複賽之報名費用、差旅費等須由各校自理。

十八、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

十九、全國複賽比賽日期：

國中組 115 年 10 月 19 至 21 日(共 3 天)

高中組 115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共 3 天)

全國複賽比賽地點 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85 號 B1
，電話：(02) 2603-5959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